

2月擴大業務會報
廉政宣導

政風處 111/02

刑法上公務員



◆授權公務員：

- 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，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
-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承辦各公立學校、**公營事業之承辦、監辦採購之人員**等

◆屬刑法上之「授權公務員」，為「貪污治罪條例」之適用對象，此不分派用、僱用或聘用，皆同

刑法上公務員

-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1年重上更(二)字第25號刑事判決：「依規定層層**審核、核定各項採購程序之辦理採購人員包括各級主管**，甚至機關首長及其授權人員，倘實質上具有參與決定、辦理採購程序之**權限**，足以影響採購結果，應均屬之。」
- 最高法院 108年度第5次刑事庭會議：「負責系爭公共工程採購案之**監工及驗收事務**，自屬刑法上之公務員。」

採購違失態樣

採購請購程序

- ① 編列**預算**未確實參考市場行情。
- ② **訪價**情形未有具體資料。
- ③ 底價建議未依需求、**市場行情**、**歷史標案紀錄**等預估。
- ④ 為特定廠商**綁定特殊規格**。
- ⑤ 請購程序及規格設計等由**特定廠商**協助製作。
- ⑥ 與圍標廠商共同謀議，**浮編**採購金額。
- ⑦ 巨額或特殊採購**廠商資格**，未適當限制或增加實績。

案例：泡沫軟管案 1/4

(摘錄自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6 年訴字第 617 號刑事一審判決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年度偵字第 29816 號案緩起訴處分書)

• 犯罪事實摘要：

本公司各煉油廠儲存油品之浮頂油槽，長期使用兩廠牌之泡沫軟管，代理該兩廠牌之 A、B 廠商負責人，即協議參與泡沫軟管採購案投標時互不為競爭，共同商議兩廠牌泡沫軟管市場價格；後組成圍標集團，分別參標由**本公司員工甲**承辦之泡沫軟管採購標案，**指定得標廠商**，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，並共同分攤以各標案泡沫軟管未稅交貨金額 2% 之賄賂行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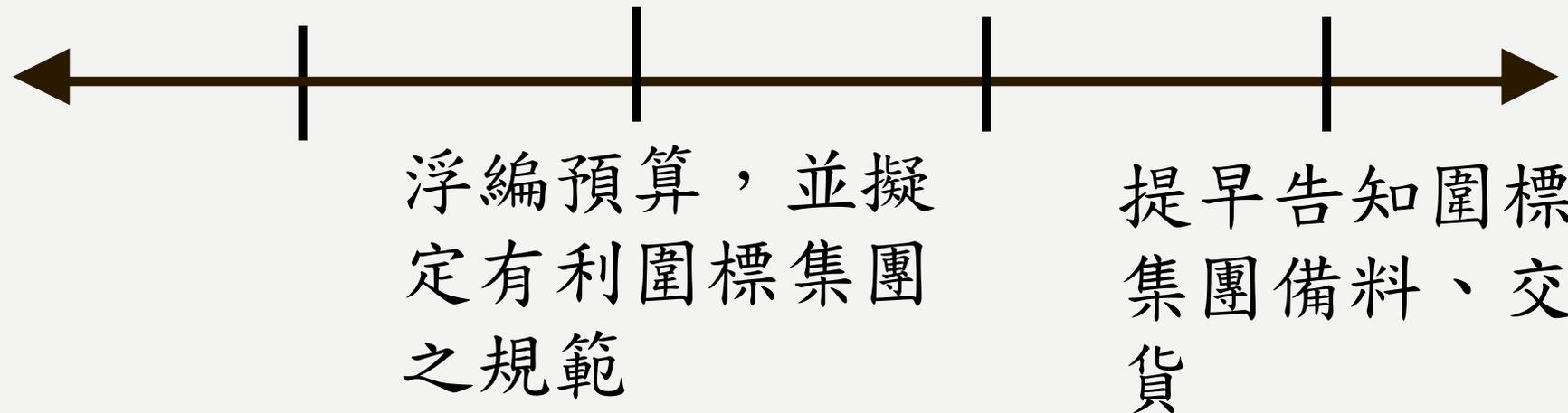
甲員基於違背職務期約、收受賄賂之犯意，明知 A、B 廠商所求係**以圍標方式**取得泡沫軟管標案，並藉壟斷標案以掌控泡沫軟管價格，竟仍答應以**包庇渠等廠商圍標為代價**，期約收受賄賂，總計**逾 600 萬元**。

泡沫軟管案 2/4

僅向圍標集團詢
價，任其浮報價
格

明知圍標而
容許其投標

員工甲
犯罪手法



泡沫軟管案 3/4

員工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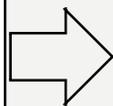
1. 刑事責任：有期徒刑12年，褫奪公權4年。
2. 行政責任：停職。

廠商

刑事責任：廠商負責人及其公司緩起訴1年，共須支付國庫310萬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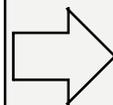
泡沫軟管案-檢討與改進 4/4

規格及資格不當限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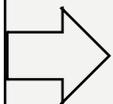
- 公司統一訂定軟管規範
- 採購部門確實審核請購單位訂定規範是否符合採購法第26條及36條規定
- 加強廉政宣導

採購預算製作未臻落實



- 採購部門確實審核請購單位提供之預估金額編列是否合乎市場行情
- 適時辦理專案稽核協助建置防貪措施

未落實審標程序及未落實輪調作業



- 落實採購人員定期輪調制度

結語

廉潔自持 ◆ 公正無私 ◆ 依法行政

提升法律認知-勿因惡小而為之

堅守廉能，企業永續

謝謝聆聽！

如有任何問題，
歡迎洽貴單位之政風同仁～



資料來源:桃園縣政府